

財團法人土地改革紀念館

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科)目名稱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計算基礎)
			增加	減少	
一、上期累積餘絀			0	0	
二、收益					
業務收入					
租金收入	22,200,000	21,200,000	1,000,000	0	依捐助章程第四條辦理。按實際已出租資產計算。
業務外收入					
利息收入	720,000	720,000	0	0	利息收入之利率採郵局公告之利率計算
其他收入	260,000	260,000	0	0	
收益合計	23,180,000	22,180,000	1,000,000	0	
三、費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專案計畫成本	610,000	610,000	0	0	依捐助章程第四條辦理。依計劃案成本與費用
服務成本	22,310,000	21,300,000	1,010,000	0	一般事務性支出。預算未含折舊數預算。
業務外費用					
利息費用	215,000	245,000	0	30,000	依出租財產收取押金，應設算押金利息，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其他費用	45,000	25,000	20,000	0	
費損合計	23,180,000	22,180,000	1,030,000	30,000	
本年度餘絀	0	0	(30,000)	(30,000)	
本期累積餘絀	0	0	(30,000)	(30,000)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說明：

- 預算表之科目參考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訂收益類與費損類之會計項(科)目依序編列。
- 折舊及各項攤提未屬當年度支出，故費損折舊預算數未包含。
- 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賸餘(D)不應為短絀。
- 說明欄應詳細說明編列之法令、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